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22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 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6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关注函问题回复如下：

2021 年 8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与 LG Energy Solution，Ltd 签订<供应保证协议>的公告》，拟自协议签署日起向 LG Energy Solution，Ltd 供应湿法涂覆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协议金额约 43.11 亿元，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4.5 年内有效，经交易双方同意可延期。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问题 1：你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仅 9.67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湿法涂覆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现有产能、投资计划等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拥有足够的生产能力满足 LG Energy Solution，Ltd 的新增采购需求。

公司回复：

（1）湿法涂覆隔膜现有产能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 1-7 月，公司湿法涂覆隔膜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 7 月末/2021 年 1-7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湿法涂覆隔膜	产能	49,000	17,000	6,600	3,050
	产量	12,500	10,811	6,546	3,022
	产能利用率	43.73%	63.59%	99.18%	99.08%
	销量	12,350	10,271	6,437	1,469

注 1：涂覆工艺是在基膜（干法隔膜、湿法隔膜）上增加陶瓷等涂层材料加工而成

注 2：2021 年 1-7 月的产能利用率进行了年化处理

2018 年至今，公司持续加大湿法涂覆隔膜领域的投资布局，产能由 2018 年末的 3,050 万平方米提升至 2021 年 7 月末的 4,9000 万平方米。

公司湿法涂覆隔膜产品市场需求旺盛，2018 年及 2019 年产能利用率接近 100%。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7 月，公司湿法涂覆隔膜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系公司产能爬坡较快，由于设备调试等原因无法及时投入生产，从而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

（2）公司 2021 年主要新增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投资计划

据 EV-volumes 数据统计，202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约 324 万辆，预计 2021 年将达到 460 万辆；其中，根据中汽协发布的统计数据，2021 年 1-7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47.8 万辆，同比大幅度增长 204%；KBA/SMMT/CCFA 数据显示，2021 年上半年欧洲八国新能源车销量为 83.8 万辆，同比增长 154.77%。随着全球电动化浪潮开启，动力电池作为电动汽车核心部件之一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电池网数据预计到 2025 年中国锂电产能将达到 1,811GWh。

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持续走高，动力电池厂商进入新一轮扩产周期，带动隔膜行业需求放量，基于隔膜市场未来良好预期，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需求，因此在原有产能规划的基础上于 2021 年主要新增瑞典和南通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计划	产能规划	项目进度
瑞典湿法隔膜生产线及涂覆生产线 1、2	197,203.00	项目拟分三期建设，初步计划达产后湿法基膜年产能约为 7 亿平方米，涂覆年产能约为 4.2 亿平方米。	目前公司已设立瑞典子公司建设欧洲工厂一期项目，一期投资金额约 1.3 亿元人民币，新建涂覆隔膜生产线四条，年产涂覆隔膜约 8,000 万平方米。一期预计 2022 年上半年投产。二期、三期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次建设、投产。
锂电池隔膜的研发和生产项目 3	1,000,000.00	项目拟分三期建设年产 30 亿平方米湿法隔膜和涂覆隔膜。其中一期、二期项目拟建设 12 条湿法基膜生产线，形成年产 20 亿平方米湿法隔膜和涂覆隔膜产能。	公司已设立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一期、二期项目已备案，预计今年 9 月底前动工，2023 年 1 月开始逐步投产。三期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次建设、投产。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披露了《关于与 Northvolt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及《关于与 Northvolt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公司拟以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在欧洲建立锂离子电池隔膜厂，开拓欧洲市场。

注 2：公司已与 Northvolt 签订总额不超过 33.4 亿元人民币的《供应合同》，具体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 Northvolt 签订<供应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注 3：“锂电池隔膜的研发和生产项目”指公司拟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锂电池隔膜的研发和生产项目，相关信息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公司结合国内外新能源行业未来发展机遇，提前在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领域深入布局，并与主要设备供应商签订供货协议，保障产能建设所需的设备供应，并致力于不断提升技术和产品品质、优化生产工艺、深化技术专利储备，以满足包括但不限于 LG Energy Solution，Ltd（以下简称“LG 新能源”）的新增采购需求。

综上所述，如上述项目的建设未遭遇重大不利情形，根据公司产能规划，公司将具备足够的生产能力以满足 LG 新能源的新增采购需求。

（3）风险提示

公司针对项目存在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因公司上述投资项目建设期较长，后续进展存在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由于公司上述项目投资资金较大，支付期间较长，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

（三）如果上述项目未按预期建设或投产，可能存在无法足额保障 LG 新能源采购需求的风险。

问题 2：请结合 LG Energy Solution，Ltd 成立期限、主要产品、经营情况、资金实力等，说明 LG Energy Solution，Ltd 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公司回复：

（1）LG 新能源的基本情况

LG 新能源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分拆自原 LG 化学电池事业本部。LG 新能源是韩国最早成功批量生产锂离子电池的企业，提供从电池、组件、BMS、电池 Pack 的研发到技术支持以及所有与汽车电池相关的产品事业组合；此外，LG 新能源还为电网、住宅、商用和 UPS 等多个领域提供适配储能电池的电池系统。

（2）LG 新能源的财务状况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LG 新能源的财务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韩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流动资产	9,757,582	9,085,706
非流动资产	12,419,884	10,856,089
资产总额	22,177,466	19,941,795
流动负债	8,131,838	6,889,227
非流动负债	4,967,157	5,487,163
负债总额	13,098,995	12,376,3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8,031,660	6,879,615
少数股东权益	1,046,811	685,790
股东权益总额	9,078,471	7,565,405
营业收入	9,385,132	1,461,068
营业成本	6,888,634	1,237,020
营业毛利	2,496,498	224,048
净利润	1,063,893	-451,771

注：由于 LG 新能源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分拆，因此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系 2020 年 12 月单月业绩。

为便于直观理解，上述财务数据以 1 美元=1,160 韩元的汇率进行换算。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LG 新能源资产总额约为 191.19 亿美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78.26 亿美元；2021 年 1-6 月，LG 新能源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0.91 亿美元、销售毛利 21.52 亿美元、净利润 9.17 亿美元，具有稳健的经营实力和出色的经营业绩。

（3）LG 新能源的经营情况

LG 新能源系全球动力电池领域的龙头企业，根据韩国权威市场调研机构 SNE 发布的统计数据，2020 年度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为 137GWh，LG 新能源以 31GWh 位列全球第二，市场份额为 22.6%；2021 年 1-6 月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为 114.1GWh，LG 新能源以 28.0GWh 位列全球第二，市场份额为 24.5%。

为应对全球动力电池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以及来自中国电池厂商的竞争压力，LG 新能源于 2021 年 7 月公布一系列产能扩张计划，计划 2021 年将动力电池产能由 120GWh 提升到 156GWh，还规划在欧洲、美国扩产，到 2030 年底达到 260GWh 的产能。

（4）结论

LG 新能源分拆自全球化工巨头 LG 化学的电池事业本部，系全球动力电池领域的龙头企业，具有稳健的经营实力和出色的经营业绩；在全球动力电池市场需求蓬勃发展的市场环境下，LG 新能源规划了一系列产能扩张计划，对公司产品具有源源不断的需求。

综上所述，LG 新能源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问题 3：公告显示，本次签订的《供应保证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供应保证协议》约定，在协议期限内，每一年未采购方对供应商年度履约供货能力进行核查，供应商赔偿采购方因供应商未能提供规定的预测量而引起的所有损害、损失、费用或责任，并应偿还由于供应商未能提供规定的预测数量而可能由第三方对采购方提起的任何损害、损失、费用或责任，但是采购方明确书面通知供应商其不打算购买所有预测数量，供应商可不赔偿采购方的损失。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预测供货数量或进度、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主要协议条款，说明相关协议条款、协议金额对协议双方是否具有实质约束，协议实际履行的生效条件是否已成就，如否，请说明尚需满足的条件，并请你公司就前述协议的法律约束效力以及正式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1）《供应保证协议》中关于供货数量或进度的预测

《供应保证协议》中有关于供货数量或进度的预测系 LG 新能源在特定时点根据市场环境及需求所做出的，相关预测对 LG 新能源不具有任何约束，亦不构成任何有关于采购数量的保证或约定。

LG 新能源定期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更新相关供货数量的预测，因此《供应保证协议》关于供货数量或进度的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供应保证协议》中关于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主要协议条款

1）协议双方共同的义务

买方（即 LG 新能源）或其关联公司应从卖方（即公司）购买产品，卖方根据《供应保证协议》和采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销售产品。

2）协议中关于公司义务的约定

基于买方的预测数量，卖方应保持稳定和充足的生产能力和安全库存，以履行其供应产品的义务，并应向买方提供每年的预测量产品。

上述预测对买方不具约束力，买方应按需求向卖方更新预测量，卖方承认，除非买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否则无权将此类预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承诺，也不得依赖此类预测。买方同意按固定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数量购买产品。

3）协议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①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未能提供规定的预测数量而引起的一切损害、损失、费用或责任，并应偿还，对由于卖方未能提供规定的预测数量而可能由第三方对买方造成的任何损害、损失、费用或责任。但是，买方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卖方其不打算购买所有预测数量，卖方可不赔偿买方的损失。

②如果由于卖方生产计划的供应限制、原材料耗尽或任何其他原因，预计卖方可能无法全部或部分按计划向买方制造和销售产品，卖方应至少提前 36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以便买方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损失；但前提是，无论卖方是否发出上述通知，买方对因卖方未能满足订单交货日期而给买方造成的任何损害提出索赔的权利不受影响。

（3）《供应保证协议》的实质约束力以及生效情况

1）《供应保证协议》中关于采购数量的约定仅为买方在特定时点做出的预测，根据协议内容，卖方应根据预测量保持稳定和充足的生产能力和安全库存，相关预测对卖方具有实质约束力；但相关预测对买方不具有实质约束力，除非买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

2）《供应保证协议》不附有其他生效条件，经签订后立即生效，目前协议已正式签署并生效。

（4）风险提示

公司近期与 LG 新能源签订《供应保证协议》，协议中涉及的供货数量系 LG 新能源根据当前市场需求所做出的预测，对其不具有实质性约束。公司根据供货数量预测所做出的合同金额估计同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作过程如遭遇技术、市场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风险。

此外，如公司无法根据供货数量的预测及时满足 LG 新能源的采购需求，则可能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害、损失、费用或责任。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 4：请结合协议供货期限、供货安排等说明上述协议预计对公司 2021 年以及未来相关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回复：

根据《供应保证协议》中关于供货量及供货进度的预测，结合当前市场湿法涂覆隔膜产品价格，经初步测算 2021 年至 2025 年，《供应保证协议》将合计为公司新增销售收入 431,088.67 万元，该收入预计将在未来 4-5 年的周期内逐步实现，届时将带动公司业绩增长。

但是，《供应保证协议》中关于供货量及供货进度的预测系 LG 新能源在特定时点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求所做出的，LG 新能源将根据自身需求的具体情况向公司更新供货量预测，此外湿法涂覆隔膜产品的价格亦存在因市场竞争状况、政策环境等影响而变化的情形，因此上述估计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问题 5：请你公司说明就签署前述供应保证协议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并报备相关内幕知情人信息。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就签署《供应保证协议》事项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已依规登记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系统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问题 6：请你公司说明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涉及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协议履行进度、累计履约金额，是否存在合同履行不及预期情形。

公司回复：

最近三年，公司披露的框架协议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框架协议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进度	累计履约金额
《Strateg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2.5 亿平方米隔膜	-	2018.06.01-2023-06.01	履行符合预期	9,427.94
《合作协议》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不少于 4,000 万平方米隔膜	约 1.02 亿元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3,906.11（注 2）
《采购框架合同》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 亿平方米湿法涂覆隔膜（2019 年度）	-	2019.04.08 至今	履行符合预期	13,104.47
《供货合同》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2 亿平方米隔膜（2019 年度）	-	2019.04.18 至今	履行符合预期	5,836.37
《商务合作协议》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约 7,000 万元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1,938.56（注 3）
《保供框架协议》	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亿平方米隔膜	-	2019.06.06-2023.06.05	履行符合预期	6,580.13
《Strateg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战略合作协议》	Northvolt AB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The Supply Contract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Materials》	Northvolt AB	锂电池隔膜	不超过 33.40 亿元	自执行之日起 6 年，到期未终止则顺延 2 年	履行符合预期	421.89（注 4）

注 1：累计履约金额及出货量数据截至 2021 年 7 月末。

注 2：公司与孚能科技的《合作协议》累计履约金额不达预期主要受孚能科技需求的影响。目前公司与孚能科技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注 3：公司与亿纬锂能的《商务合作协议》累计履约金额不达预期主要受亿纬锂能需求的影响，该合同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2020 年度双方仍有订单往来。目前公司与亿纬锂能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注 4：公司与 Northvolt AB 拟在商务和技术开发方面开展广泛和深度的合作，共同开拓欧洲市场。目前公司与 Northvolt AB 仅实现少量样品订单出货，未来随着瑞典、南通项目建成投产，预计公司对 Northvolt AB 的出货量将实现大幅增长。

除正在履行中的框架协议外，由于市场环境以及客户需求的不确定性，公司两项已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实际履行情况与预计均存在一定的差异。

问题 7：2021 年 5 月 6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你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 122.68%，较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请核实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结合市场宏观情况、行业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你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详细分析你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的原因、与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面情况是否匹配，并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就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1）2021 年 5 月 6 日至 8 月 31 日股价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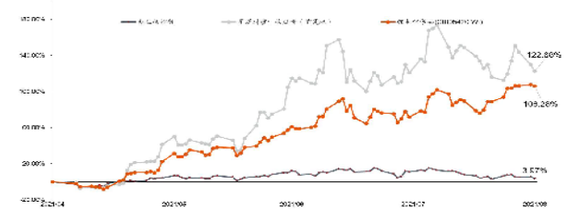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述区间内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到 122.68%，同期创业板指数累计涨幅为 3.97%，中信锂电池化学品指数（CI005420.WI）累计涨幅为 106.28%。公司股价以及公司所处行业指数相较于市场指数发生较大的偏离。

（2）关于信息披露的自查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及时完成信息披露，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亦不存在其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

（3）关于公司股价涨幅的分析说明

1）宏观政策层面

2020 年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我国向世界郑重承诺力争在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努力争取在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 年全国两会，碳达峰和碳中和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发展新能源汽车系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重要途径，新能源汽车行业因而迎来重大发展机遇期。

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性新兴行业，受到全球各主要经济体的重点关注和产业政策扶持。公司所生产的锂离子电池隔膜系动力电池的核心组件，属于新能源行业范畴，因此受益于相关产业政策。

2）行业发展层面

公司所生产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含动力类电池、消费类电池以及储能电池，本轮股价上涨的主要驱动因素系新能源汽车行业基本面的改善。

①新能源汽车市场整体发展情况

根据中汽协发布的统计数据，2021 年 1-7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47.8 万辆，同比大幅度增长 204%，其中市场渗透率已增长至 10%。《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指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应达到 20%，据此推算，2020 年至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年复合增速将接近 40%。

根据 EV Sales 发布的统计数据，2021 年 1-6 月，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合计 254.7 万辆，同比大幅度增长 169%。根据欧盟委员会 2021 年 7 月提交的《Fit for 55》草案，2030 年起新车碳排放量将减少 55%、到 2035 年减少 100%；若相关草案通过，那么预计欧洲市场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美国方面，拜登政府于 2021 年 8 月签署行政命令，设立 2030 年美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达到 50%的目标，美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也将迎来突破性增长。

②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发展情况

根据高工锂电的统计数据，2016 年以来我国锂电池隔膜市场一直保持高速稳步增长的发展趋势，出货量逐年提升。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我国锂电池隔膜出货量分别达到 37.2 亿平方米以及 34.5 亿平方米，同比分别增长 36%及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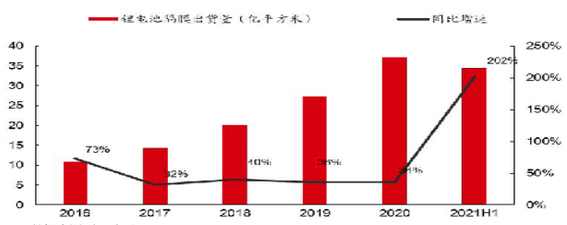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3）同行业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同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可比上市公司有恩捷股份（002812.SZ）、璞泰来（603659.SH）以及沧州明珠（002108.SZ），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的股价变动对比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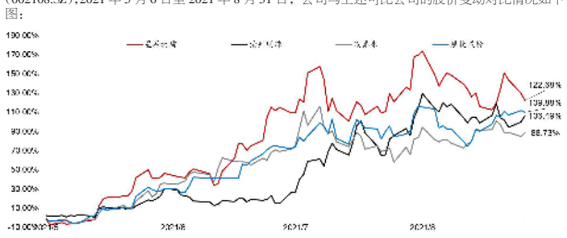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在上述区间内，恩捷股份股价累计上涨 109.88%、璞泰来股价累计上涨 88.73%、沧州明珠股价累计上涨 106.49%，与公司股价基本呈同步变动趋势。

4）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 1-6 月，受益于隔膜市场产销两旺，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3,063.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3.65%；营业利润 14,755.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52%；利润总额 14,699.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60.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94.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3,063.64	96,663.22	59,974.17	58,348.88
营业利润	14,755.79	10,069.69	6,240.78	12,404.61
利润总额	14,699.42	13,947.25	15,936.90	24,892.07
净利润	11,536.22	10,147.83	12,995.96	20,265.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60.45	12,116.06	13,615.38	22,215.13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4.26	8,847.71	4,558.80	10,562.61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①积极开拓客户，生产经营稳步推进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超过 5 亿平米，进一步加大了与韩国 LG 化学、三星 SDI、日本村田、SAFT 等国外锂离子电池厂商的合作，并向宁德时代、比亚迪、合肥国轩、中航锂电、亿纬锂能、天津力神、欣旺达等主流锂离子电池厂商批量供应锂离子电池隔膜，公司通过持续提升干湿法隔膜、涂覆隔膜的产能、产量，不断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②新增项目建设进展良好，产能逐步释放

公司在江苏常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实施“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向客户大批量供货。公司在江苏常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实施“超级涂覆工厂”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并已经向客户供货。

③完成资本市场再融资，为产能布局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市，募集资金 10 亿元，主要用于常州星源“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和江苏星源“超级涂覆工厂项目”及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再融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也确保公司产能布局的顺利推进，更好的满足国内外中高端隔膜市场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④积极布局新产能，为开拓国内外市场奠定基础

基于国内外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机遇，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 1）拟以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在欧洲建立锂离子电池隔膜厂，开拓欧洲市场；2）拟投资人民币 100 亿元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锂电池隔膜的研发和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将会使公司成为锂电池隔膜种类齐备，产品技术水平国际领先的专业化隔膜研发、生产企业，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近期股价异常波动原因系：（1）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全球各主要经济体均将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战略新兴行业，不断出台产业政策助力行业发展；（2）公司所处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受益于动力电池的旺盛需求，市场规模不断提升，公司作为行业龙头，持续受益于行业基本面的持续改善；（3）公司经营基本面良好，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度增长。

（4）相关风险提示

① 关于股价波动的风险提示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 122.86%，相较于同期创业板指数发生较大的偏离。资本市场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流动性、资本市场氛围、行业发展基本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者心理等多元因素的影响。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② 公司当前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市值（亿元）	PETTM	PBLF
002812.SZ	恩捷股份	2,520.15	136.64	20.82
603659.SH	璞泰来	1,062.49	85.29	11.18
002108.SZ	沧州明珠	130.87	30.42	3.66
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		1,237.84	84.12	11.89
300568.SZ	星源材质	316.74	196.24	9.06

数据来源：Wind

根据上表，公司市盈率估值倍数已超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估值倍数处于合理区间。总体来看，公司估值相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问题 8：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近 3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未来 3 个月内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良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减持不超过 5,400,292 股公司股票。截至关注函回复日，陈良先生暂未减持公司股票。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近 3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3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问题 9：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无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5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旭唐山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占出资比例的 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于公司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后续事宜。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华旭唐山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二）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区：唐山市

（四）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五）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六）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七）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采油、采气、作业、注水等石油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潜油直驱螺杆泵、高效潜油电泵、水磁电机、控制柜、电缆及配套设备的制造、销售、维修及服务。（不得从事本省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开拓新市场，提升综合竞争力。

四、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资金，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经营业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将起到促进作用。

六、备查文件

1、《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5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以书面、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关于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5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洪锐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监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关于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5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计划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作为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控股股东为上述额度范围内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各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时，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该综合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张文东先生签署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文件。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1 年。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张文东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张文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张文勇